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允律证字[2025]第0715号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YUN LAW FIRM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海淀区金隅嘉华大厦C座1201-1202室

电话：010-56211569 传真：010-62970849

网站：www.huayunlaw.com 邮编：100085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关于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允律证字[2025]第0718号

致：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毅律师、徐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15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1项议案。

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078,8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议案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大会推选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未出席股东的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对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9、《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7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华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毅

经办律师：

李毅

徐浩

2025年 丁月 8 日